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更新	25
反馈问题九.....	25
反馈问题十.....	57
反馈问题二十一.....	87

反馈问题二十四	97
反馈问题二十七	103
第四部分 结 尾.....	107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107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0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11-203号”的《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泰和泰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有关招股说明书（包含其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具体如下：

1	先进材料、川发矿业	指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3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5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2] 11-203 号《审计报告》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2] 11-204 号《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保荐协议，并与主承销商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 11-2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371.14万元、15,639.93万元、15,407.93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3号《审计报告》记载，天健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4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 11-203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

11-2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且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北京金阳、先进材料及雷石诚泰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北京金阳经营范围变更

名称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由“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委托加工结构性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先进材料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变更

名称	由“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由“100,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由“(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矿业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矿产品销售;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 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选矿;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由“100,000.00”变更为“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雷石诚泰股权结构变更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由“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95
	合计	101,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没有发生其他变化。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股东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起人向发行人无新投入资产。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矿业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区调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四川省地矿局宗旨和业务范围及举办单位变更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由“为地矿勘查开发提供管理保障。根据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和市场经济要求开发地质找矿发展产业经济承担国土资源部和四川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变更为“统筹组织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承担全省地质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举办单位	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变更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全体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其在登记或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363.15	100.00%	46,026.77	100.00%	38,493.1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2,363.15	100.00%	46,026.77	100.00%	38,493.19	100.00%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371.14万元、15,639.93万元、15,407.93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拥有稳定的经营渠道；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名称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补充报告期内，名称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二厂”变更为“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报告期内，名称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探矿机械厂”变更为“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补充报告期发生数(万元)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	1,374.97
1.1	其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其他	135.57
1.2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项目建设	1,173.8
1.3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65.60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矿山服务	14.12
3	成都探矿机械厂	采购商品	1.76
4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恢复设计费用	19.80
合计			1,410.65
占补充报告期营业成本比重			17.3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补充报告期发生数(万元)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1,612.14
2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质金销售	6,670.49
合计			8,282.63
占补充报告期销售收入比重			15.8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额为 328.85 万元。

4、关联方应收余额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补充报告期发生数(万元)
----	-----	----	--------------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补充报告期发生数(万元)
1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2.24
2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预付账款	59.96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44.57
		其他应收款	0.01
合计			1,306.78

5、关联方应付余额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补充报告期发生数(万元)
1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49
		其他应付款	267.28
2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9.80
合计			292.5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其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临时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1	木自然资 (2021) 322 号	梭罗沟金 矿临时 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采矿用地	9.9391	2021.10.25- 2023.09.25
2	木自然资 (2021) 321 号	梭罗沟金 矿临时 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河流水面	9.9099	2021.11.26- 2023.10.26
3	木自然资 (2021) 194 号	梭罗沟金 矿临时 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 未利用地	9.8422	2021.12.27- 2023.11.27
4	木自然资 (2022) 29 号	梭罗沟金 矿临时 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河流水面	8.1732	2022.01.24- 2023.12.24
5	木自然资 (2022) 49 号	梭罗沟金 矿临时 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其他草地	9.9185	2022.03.11- 2024.02.11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商标局网（<http://sbj.cnipa.gov.cn>），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 12 项，补充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三）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	24,166.22
2	零星工程	425.26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合计	24,591.48

（四）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期末账面价值	1,610.06	895.08	287.43
合计	1,610.06	895.08	287.43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露洋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2号	206.00	办公室 (成都)	2021.01.01-2025.12.31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B座402号	184.33		2020.10.01-2025.12.31
2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3号	306.00	办公室 (成都)	2022.01.01-2022.12.31
3	马晓俊	四川黄金	成都市天顺路222号图南多6栋1单元22楼4号	78.32	住宅	2021.06.23-2022.06.2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4	熊维荣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顺路288号10栋3单元2楼6号	185.16	住宅	2021.12.10-2022.12.09
5	王四清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47号3栋4单元20楼4号	84.00	住宅	2021.06.15-2022.06.14
6	西昌槿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1,500.00	金精矿库房	2022.01.01-2022.12.31
7	曾传菊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2号楼2单元102号	122.00	办公室(西昌)	2022.03.01-2023.02.28
8	张柯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1号楼1单元202号	127.00	办公室(西昌)	2022.04.01-2023.03.31
9	谢新莉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林产公司2号楼1单元202号	122.00	办公室(西昌)	2022.05.18-2023.05.17
10	陈国巍	四川黄金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102号7幢二单元5号	138.00	办公室(木里)	2020.12.01-2022.11.30

综上，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供货数量(吨)	签订日期
1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质金	数量不限	2022/05/01
2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1/05
3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1/10
4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1/11
5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2/09
6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2/10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供货数量（吨）	签订日期
7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2/18
8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3/21
9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3/24
10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4/01
1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4/02
12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4/28
13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5/05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结束日期
1	浙江天增	露天采剥工程服务	2018/02/05	至露天开采结束
2	浙江天增	地灾治理工程服务	2018/02/25	至露天开采结束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2017/11/30	2025/12/01
4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2021/09/26	2022/12/31
5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井巷建设施工补充协议	2021/10/25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6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井下巷道工程施工	2022/01/17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7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排土场排洪洞工程	2021/11/23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1	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6/11-2024/06/10	5,000.00	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综上，泰和泰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和其他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应付报销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没有合并、分立行为，没有重大资产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详见“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化/9”）外，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
1	工业发展资金	19.88	木里藏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补助《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的通知》（木财建〔2021〕3号）
	合计	19.88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2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木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税收法规”），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自2018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持续有效。

2、环保遭受处罚情况

2022年3月7日，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详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2、发行人安全生产遭受处罚情况/（2）”），发行人选矿厂1号矿仓施工作业现场，一名员工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擅自延长保险绳违章作业，导致其被垮塌粉矿淹没，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发行人于2021年8月29日收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木应急罚[2021]4号），被处以41.00万元罚款。发行人的梭罗沟金矿矿长于2021年8月29日收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木应急罚[2021]5号），被处以21.24万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采取相应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与亡者家属已经签署相关协议，并支付了补偿款，不存在纠

纷和潜在纠纷。

2021年8月30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7月13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生选矿车间1名员工死亡事故并被我局处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处罚所涉事故及处理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4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除前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处罚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2022年3月3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泰和泰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记载，经本所律师查阅，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杨学军、总经理姜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杨学军、总经理姜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更新

反馈问题九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地矿局。除控制发行人外，四川省地矿局旗下持有较多的其他金矿矿权相关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

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6	四川地质医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9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公司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企业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单位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4	成都市大地桑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6	成都通达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9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0	丹巴县星辰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3	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矿产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3	四川赐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4	四川省三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5	四川华晟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6	川地融汇（泸州）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核查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注)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兆成，兼任发行人董事，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执行董事程学权，兼任发行人董事，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一〇 八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一〇 九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一一 三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二〇 二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二〇 七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四〇 二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四〇 三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四〇 四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26	四川地质医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9	四川二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曾是发行人股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4	成都市大地桑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6	成都通达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9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0	丹巴县星辰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董事长张宏，兼任发行人董事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3	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 宝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 金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 检测中心有限公 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 一齿轮厂有限公 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 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 地质工程勘察有 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 矿产勘探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 北地质工程勘察 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 互独 立，无 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混 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 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 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3	四川赐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4	四川省三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5	四川华晟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56	川地融汇（泸州）实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注：历史沿革无相关性指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历史上不存在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形。

（二）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注）	不涉及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不涉及	不存在重合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6	四川地质医院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9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不涉及	不涉及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不涉及	不涉及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不涉及	不涉及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不涉及	不涉及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存在重合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4	成都市大地桑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6	成都通达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9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0	丹巴县星辰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3	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厂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矿产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独立性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不涉及	不涉及
153	四川赐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4	四川省三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5	四川华晟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6	川地融汇（泸州）实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注：上表中所述“不涉及”系指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反馈问题十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股东紫金南方为紫金矿业下属子公司，紫金矿业为大型国有冶金类上市公司，其下属多家黄金冶炼、精炼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二）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

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关系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矿业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36.5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00% 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	四川省地矿局	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和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九”之“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金阳	直接持有公司 13.49% 股份的法人股东
2	木里国投	直接持有公司 13.00% 股份的法人股东
3	紫金南方	直接持有公司 10.44% 股份的法人股东
4	上海德三	直接持有公司 6.05% 股份的法人股东
5	雷石天富	直接持有公司 5.22% 股份的法人股东
6	先进材料	直接持有公司 5.22% 股份的法人股东

（四）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职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矿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续长	北京金阳的实际控制人
2	郭碧英	上海德三的实际控制人
3	林云飞	雷石天富的实际控制人

（六）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四川黄金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四川黄金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四川黄金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弟郭许朝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山南万来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弟郭许让持股 70.00%的企业
3	卢氏县天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弟郭许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富恺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的配偶邱毅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青岛义丰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青岛卓诗尼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 47.6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广州然蔻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青岛世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 22.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青岛义丰诚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市北区乐思达商行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木里县晨光林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霍思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成都兴御顺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成都市御顺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成都御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50.00%的企业
15	四川中瑞御顺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四川智慧御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成都品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1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汤敏之配偶江礼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双流区黄龙溪镇春勤旅馆	副总经理魏永峰之配偶的姐姐林春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成都叶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杨学军之女杨思思持股50.00%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 一零二厂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3月注销
2	四川省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12月注销
3	四川石棉县紫金铂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3月注销
4	成都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9月注销
5	四川科圣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6月注销
6	四川省川地华乘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1月注销
7	四川星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
8	重庆天晟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3月注销
9	江西广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	2021年8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的公司	
10	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续长控股的公司	2020年1月郭续长对外转让控股权
11	灵宝郭氏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郭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21年1月注销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	2,364.18	3,672.01	1,905.81
1.1	其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其他	137.68	2,284.84	1,827.31
1.2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项目建设	2,113.90	1,252.04	34.50
1.3	矿业集团	矿山服务	-	45.13	44.00
1.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112.60	90.00	-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矿山服务	19.92	88.70	-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矿山服务	2.78	46.15	-
4	四川二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5	1.54	6.20
5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57	-	-
6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19.80	-	-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3,417.65	7,136.72	11,344.43
2	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	1,608.82	4,563.24
3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质金销售	6,670.49	3,865.95	2,176.50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912.86	871.13	746.67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培训出差机票费用	44.18	8.01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产生，定价公允；对于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等方式保障交易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	2,364.18	3,672.01	1,905.81
1.1	其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其他	137.68	2,284.84	1,827.31
1.2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项目建设	2,113.90	1,252.04	34.50
1.3	矿业集团	矿山服务	-	45.13	44.00
1.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112.60	90.00	-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矿山服务	19.92	88.70	-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矿山服务	2.78	46.15	-
4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5	1.54	6.20
5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57	-	-
6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19.80	-	-
合计		-	2,416.90	3,808.40	1,912.0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8.99%	19.04%	10.41%

（1）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系与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之间发生，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41%、

19.04%、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采购地质勘探、地质工程、选矿技术研发及优化试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矿山环境监测等矿山服务。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外采购前述矿山服务，且发行人从成立起即持续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矿山服务。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四川省地矿局业务涵盖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领域，其下属单位或企业存在从事矿产勘查、采选矿技术研究、矿山环境监测的情形。发行人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或企业在采购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

（2）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①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主要采购地勘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矿山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字矿山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矿业权动态监测服务等。上述采购事项均为服务类，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2018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18 年度勘查服务	899.85	1,045.60; 1,064.98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18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18 年度勘查服务补充协议	389.77	-	-
2018 年度	2018 年度采矿权动态监测	10.0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8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00t/d 改扩建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19.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2018 年度	梭罗沟金矿矿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防治方案、应急预案编制及矿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8.70	39.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19 年度勘查服务	1,498.72	1,551.82; 1,506.48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建设用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	24.00	24.50; 24.8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19 年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咨询服务	18.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分析副样保管	8.8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2019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年检公示及采矿权动态监测	18.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伴生有益组分调查评价报告编制	14.62	15.04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矿山环境年度检测项目技术服务	6.80	5.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矿山土壤修复检测技术服务	6.00	6.6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技术服务	2.00	-	-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技术服务	15.00	15.04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	19.5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19 年度	梭罗金矿数字矿山监管平台技术服务	90.00	93.50; 92.0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绿色勘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178.54	187.26; 197.02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20 年度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1,598.51	1,623.84; 1,648.85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20 年度地质勘察技术服务补充协议	220.26	-	-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采矿工程、氧化矿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40.00	39.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资源量核实	118.00	142.00; 152.0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资源量核实补充协议	10.00	-	-
2020 年度	库房租赁	0.58	-	-
2020 年度	四川省木里县索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 2020 年探矿权保留项目	8.0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右岸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197.90	1,193.75; 1,212.16; 1,188.13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分析副样保管	8.4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0 年度	土壤委托检测	12.8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年检公示及采矿权动态检测	18.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1 年度	分析副样保管	11.8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度地勘技术服务	1,198.66	1,151.38; 1,189.09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度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补充	588.66	-	-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右岸明渠二级坝渗水排导段工程	193.86	136.77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20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年检公示及采矿权动态监测	18.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开采动态监测项目	47.00	5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 2021 年度规划	30.00	32.60; 32.0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60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125.86	148.00; 46.6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60万吨/年)采矿工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技术服务	12.00	10.0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报告技术服务	15.80	15.04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管控项目	93.00	97.00; 98.0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1 年度	备供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梭罗沟金矿 35 千伏变电站异地迁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指标落实方案编制、勘测定界和用地报批项目	78.00	79.50; 80.00	参与投标/比选的其他方报价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土壤自行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19.00	18.80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2021 年度	梭罗沟金矿全区动态监测服务	50.00	-	-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每年度地质勘探项目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地质勘探项目由地形测绘、物探、化探、钻探、山地工程、岩矿实验等内容组成，各投标参与单位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并对部分内容（钻探等）予以打折后确定投标报价。根据报告期内参与投标方的报价情况，各项勘探服务价格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确定，其中钻探服务在《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钻探深度给予一定折扣，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给与的折扣为 7.3 至 8.5 折。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提供的部分勘探合同，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勘探服务的案例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定价情况
玉门甘来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黑山钒矿详查》项目承包合同书	2011 年 4 月	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合同总价款按预算总额的 7.5 折执行。
木里县弘扬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白雕乡泽郎贞金多属矿勘查合同书	2012 年 9 月	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钻探服务在预算标准的基础上按 7.9 折定价，合同总价款按预算总额的 9.5 折执行。

木里县弘扬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白雕乡泽郎贞金、锰多金属矿 2014-2016 年详查合同	2013 年 11 月	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并执行。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地质勘查项目委托合同	2015 年 7 月	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合同总价款按预算总额的 8.2 折执行。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地质勘查项目辅助工作协议	2018 年 5 月	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钻探、化探服务在预算标准的基础上按 9.0 折定价，其他费用按 7.5 折定价。

根据上表，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勘探服务的定价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单项服务或总体金额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定价原则与向发行人提供勘探服务的投标报价原则一致。

报告期内，除年度地质勘探服务外，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其他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除部分采购事项不存在可比价格之外，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服务的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可比价格的采购事项为补充采购及金额低于 5 万元的零星采购。补充采购的发生原因系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实际工作量超过主合同签订时的预估工作量，补充协议的采购单价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金额低于 5 万元的零星采购均系发行人在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采购选矿技术研发及优化试验等矿山服务。上述采购事项均为服务类，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2019 年度	梭罗沟金矿新采矿面选	80.00	96.00; 98.00	参与投标/比选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矿技术研发及优化试验			的其他方报价
2020 年度	野外基地自评评估报告 及附件编撰服务	14.50	12.80	关联方与其他 第三方同类交 易的价格
2021 年度	金精矿检测	14.1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采购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矿山环境监测等服务。上述采购事项均为服务类，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对比价格 (万元)	对比价格来源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采矿工程环 境影响评价补充监测技 术服务	42.80	49.70; 49.80	参与投标/比选 的其他方报价
			42.80	关联方与其他 第三方同类交 易的价格
2020 年度	梭罗沟金矿项目环境样 检测	3.35	-	-
2021 年度	地下水监测技术服务	1.48	-	-
2021 年度	金精矿样检测	1.3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除部分采购事项不存在可比价格之外，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采购服务的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可比价格的采购事项为金额低于 5 万元的零星采购，系发行人在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皮带运输机、托辊等

矿山所需设备及备件。上述采购内容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对比价格情况	对比价格来源
2019 年度	皮带输送机设备采购	6.20	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单价
2020 年度	托辊配件采购	1.54	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单价
2021 年度	输送带托辊等配件购销	3.07	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单价
2021 年度	托辊配件采购	1.58	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商品的价格系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金额根据采购商品的单价和数量确定。发行人向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单价与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⑤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地坪漆等物资，为金额低于 5 万元的零星采购，系发行人在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⑥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矿山进场道路修复整治初步方案。该采购事项为服务类，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 (万元)	可比价格来源
2021 年度	木里县梭罗沟金矿矿山进场道路修复整治初步方案	19.80	28.16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服务或商品的交易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由双方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3,417.65	7,136.72	11,344.43
2	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	1,608.82	4,563.24
3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质金销售	6,670.49	3,865.95	2,176.50
合计			10,088.14	12,611.49	18,084.17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18.50%	25.30%	45.19%

（1）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下游客户为黄金冶炼或精炼企业。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和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均为紫金矿业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持有公司10.44%股份股东紫金南方系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前述关联方均为从事黄金冶炼或精炼的企业，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2）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系金精矿及合质金销售。

公司对所有金精矿客户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产品结算价格根据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海金交所 Au99.95 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根据产品交付时公司与客户共同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确定的金精矿品位确定。公司向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销售合质金，产品结算价格以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金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约定日加权平均价为基数，扣除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的加工成本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约定的加工成本扣除标准为 0.9 元/克金，该加工成本价格由双方根据预估供货量情况、并综合考虑运输费用和加工成本后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3）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上述商品的交易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由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各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2.86	871.13	746.67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定，具备公允性。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培训出差机票费用	44.18	8.01	-
合计			44.18	8.01	-

2020年12月，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8.01 万元，其机票和酒店预订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2021年6月，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4.18 万元，其机票和酒店预订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	2,364.18	3,672.01	1,905.81
1.1	其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其他	137.68	2,284.84	1,827.31
1.2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项目建设	2,113.90	1,252.04	34.50
1.3	矿业集团	矿山服务	-	45.13	44.00
1.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112.60	90.00	-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矿山服务	19.92	88.70	-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矿山服务	2.78	46.15	-
4	四川二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5	1.54	6.20
5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57	-	-
6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19.80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培训出差机票费用	44.18	8.0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产生，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

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措施减少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事项占发行人同类型采购项目的金额占比

按采购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事项占发行人同类型采购项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服务	2,406.68	8.45%	3,806.86	16.82%	1,905.81	9.39%
生产物资	10.22	0.04%	1.54	0.07%	6.20	0.32%
其他（注）	44.18	-	8.01	-	-	-

注：其他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工培训出差机票发生的费用 8.01 万元及 44.18 万元，该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矿山服务和生产物资，其中矿山服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39%、16.82%、8.45%；生产物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0.32%、0.07%、0.04%。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事项占发行人同类型采购项目的比例较低。

（二）发行人经营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同类型采购项目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

经营产生，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及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反馈问题十”之“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管理等事项。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股东大会召集人说明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召集人如认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要求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依据法律认可的方式提出异议。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公平及进行该关联交易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进行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参与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及决议应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使该项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则该关联交易应视为无效。

（八）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关联事项的相关决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

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管理的规定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2、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3、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4、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5、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6、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5、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分别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规定，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三）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0% 以上的关联交

易。依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召开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五、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其中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对外转让，其余企业为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关联企业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系发行人董事郭续长曾经控股的公司，且郭续长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郭续长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祥刚
注册资本	75,825.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2-14

营业期限	2002-04-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研发、花叶加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董事郭续长出具的说明，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进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企业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情况
1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一零二厂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03月	资产：合并到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业务：转到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人员：回到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四川省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12月	资产：合并到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回到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3	四川石棉县紫金铂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03月	资产：分配给投资者； 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回到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4	成都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09月	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转回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预收业主的各项账款，移交给后续接手的新物业公司； 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地质花园物业管理,已招标外包给专业物业管理公司； 人员：外聘人员已于终止经营时解除合同，编制内职工回到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科圣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06月	资产：合并到上级股东参股公司四川地圣矿业有限公司 业务：转回上级股东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情况
				四川地圣矿业有限公司； 人员：全部解除合同
6	四川省川地华乘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01月	资产：按投资比例转回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瀚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全部终止； 人员：全部解除合同
7	四川星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10月	资产：按投资比例转回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余自然人股东； 业务：全部终止； 人员：全部解除合同
8	重庆天晟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03月	资产、业务、人员转回四川省天晟源环保有限公司
9	江西广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1年08月	资产：未实缴注册资本； 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全部解散
10	灵宝郭氏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郭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21年01月	资产：全部清算； 业务：全部停止； 人员：全部解散

（二）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注销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虽在上述注销关联方灵宝郭氏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的情形，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发行人已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4、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 5、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反馈问题二十一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临时用地7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

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主要为矿山作业平台、选厂、尾矿库及排土场用地。对于涉及修建永久建筑物的部分选厂及尾矿库用地，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对于矿山作业平台、排土场及其他不涉及修建永久建筑物的用地，发行人通过申请临时用地方式取得使用许可。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均修建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并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为合法建筑；除矿山区域生产经营用厂房之外，发行人在成都市、西昌市、木里县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使用的房产。

具体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22 宗，权利人均均为四川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7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875.67	2020.12.15-2070.12.14	无
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5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33.26	2020.12.15-2070.12.14	无
3	川（2021）木里藏	采矿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	1,320.23	2020.12.15-2070.12.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6 号	用地		让白牧场		14	
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2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655	2020.12.15-2070.12.14	无
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4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707.23	2020.12.15-2070.12.14	无
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9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6,740.63	2020.12.15-2070.12.14	无
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8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3,068.22	2020.12.15-2070.12.14	无
8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11.85	2020.12.15-2070.12.14	无
9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8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9,613.91	2020.12.15-2070.12.14	无
10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6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7,494.23	2020.12.15-2070.12.14	无
1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4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3,051.55	2020.12.15-2070.12.14	无
1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3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496.73	2020.12.15-2070.12.14	无
1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3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4,980.94	2020.12.15-2070.12.14	无
1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1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822.02	2020.12.15-2070.12.14	无
1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0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51.5	2020.12.15-2070.12.14	无
1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2,673.79	2020.12.15-2070.12.14	无
1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0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 2 处	4,382.66	2020.12.15-2070.12.14	无
18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9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 2 处	5,706.27	2020.12.15-2070.12.14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9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3,668.76	2020.12.15-2070.12.14	无
20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287.37	2020.12.15-2070.12.14	无
2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1,455.06	2020.12.15-2070.12.14	无
2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17处	42,615.11	2020.12.15-2070.12.14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通过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已缴清，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权登记。上述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用途为采矿用地，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证载用途。

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临时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临时用地 9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1	木自然资〔2020〕16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河流水面	8.1732	2020.01.23-2022.01.22
2	木自然资〔2022〕49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草地	9.9185	2022.03.11-2024.02.11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3	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梭罗沟金矿东采区15号矿体取土(推土)场临时用地手续的批复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	林地、草地、采矿用地	9.8520	2020.12.20-2022.12.20
4	木自然资(2021)32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	0.3000	2021.02.05-2023.02.05
5	木自然资(2021)302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9.9327	2021.08.12-2023.08.12
6	木自然资(2021)303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9.8287	2021.08.25-2023.08.25
7	木自然资(2021)322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采矿用地	9.9391	2021.10.25-2023.09.25
8	木自然资(2021)321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河流水面	9.9099	2021.11.26-2023.10.26
9	木自然资函(2021)194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未利用地	9.8422	2021.12.27-2023.11.27

公司临时使用的上述土地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耕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均已取得木里县自然资源局的批准，且未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

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7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20处，所有权人均为四川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779.96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其它	无
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151.51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仓储	无
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446.43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其它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222.86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工业	无
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267.20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仓储	无
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715.02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其它、 仓储	无
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9,034.04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17处	其它、 仓储	无
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53号	444.26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4号	科研	无
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2号	441.36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2号	科研	无
1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72号	104.48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3号	科研	无
1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1号	168.7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1号	科研	无
1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37号	43.23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3号	车位	无
13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1号	46.1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4号	车位	无
14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33号	47.97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5号	车位	无
1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27号	43.23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6号	车位	无
16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9号	46.1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7号	车位	无
1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6号	47.97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8号	车位	无
1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45号	41.6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6号	车位	无
1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9号	44.99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7号	车位	无
2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5号	45.99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8号	车位	无

上述序号 1-7 号的房产为发行人选厂、尾矿库永久建筑，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房产，修建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并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表中序号 8-20 号的房产为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办公室所使用房产及附属车位，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的商品房。开发商取得了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购买后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为合法建筑。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其原因系：发行人与开发商签署买

卖合同时上述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后将该地块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开发商与所涉地块已售房产的相关业主就土地用途变更导致的补缴土地出让金等事宜未达成一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分摊土地使用权。上述房产用作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办公室及附属车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其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风险，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木里藏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房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发行人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露洋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2号	206.00	办公室 (成都)	2021.01.01-2025.12.31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B座402号	184.33		2020.10.01-2025.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3号	306.00	办公室(成都)	2022.01.01-2022.12.31
3	马晓俊	四川黄金	成都市天顺路222号图南多6栋1单元22楼4号	78.32	住宅	2021.06.23-2022.06.22
4	熊维荣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顺路288号10栋3单元2楼6号	185.16	住宅	2021.12.10-2022.12.09
5	王四清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47号3栋4单元20楼4号	84.00	住宅	2021.06.15-2022.06.14
6	西昌槿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1,500.00	金精矿库房	2022.01.01-2022.12.31
7	曾传菊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2号楼2单元102号	122.00	办公室(西昌)	2022.03.01-2023.02.28
8	张柯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1号楼1单元202号	127.00	办公室(西昌)	2022.04.01-2023.03.31
9	谢新莉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林产公司2号楼1单元202号	122.00	办公室(西昌)	2022.05.18-2023.05.17
10	陈国巍	四川黄金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102号7幢二单元5号	138.00	办公室(木里)	2020.12.01-2022.11.30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权利性质、权属证书取得、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土地权利性质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成都露洋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2号	出让	是	否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B座402号			
2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3号	出让	是	否
3	马晓俊	成都市天顺路222号图南多6栋1单元22楼4号	出让	是	否
4	熊维荣	高新区天顺路288号10栋3单元2楼6号	出让	是	否
5	王四清	高新区天泰路47号3栋4单元20楼4号	出让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土地权利性质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6	西昌懋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出让	否	否
7	曾传菊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2号楼2单元102号	划拨	否	否
8	张柯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1号楼1单元202号	划拨	否	否
9	谢新莉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2号楼1单元202号	划拨	否	否
10	陈国巍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102号7幢二单元5号	划拨	否	否

公司租赁的10处房产中，有4处房产涉及划拨用地，5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有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3、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瑕疵主要与出租方相关，若将来因相关瑕疵事项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仅承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主要为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承租库房用于库房仓储，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价格情况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合计为0.83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的 13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租赁房产存在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3,575.02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22.02%。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木里藏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瑕疵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承诺：“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公司承诺

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单位承诺将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关于瑕疵房产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已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二十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29	223	198	186	167	158
医疗保险	229	223	198	186	167	158
工伤保险	229	223	198	186	167	158
失业保险	229	223	198	186	167	158
生育保险	229	223	198	186	167	158
住房公积金	229	223	198	189	167	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新员工暂未完成开户手续，或其在公司申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入职，暂未办理相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为供应商浙江天增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况，发行人在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8名、8名、7名和12名浙江天增的员工代缴社保，社保费用由员工所属单位浙江天增承担。上述款项合计352,127.92元，浙江天增已足额支付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其他公司人员代缴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79.79	116.69	243.24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5.38	24.67	14.74
补缴金额合计	95.17	141.35	257.98
利润总额	18,116.85	19,188.43	13,758.3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3%	0.74%	1.88%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80.90	120.15	219.28

注1：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补缴金额合计×85%；

注2：2021年4月起，公司根据员工前一年度实际薪酬情况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3：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享受了减免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政策。因此2020年度测算的补缴金额较2018年及2019年显著降低。

报告期各期，经测算的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0.74%及0.53%，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退休返聘以及正在办理入、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已经为其他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3）针对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发行人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发行人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单位将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黄金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四川黄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借用的具体情况，是否违法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矿产公司等借用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向区调队借用人数	0	28	29
向矿产公司借用人数	0	1	1
向四〇二地质队借用人数	0	3	3
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借用人数	0	1	1
人数	0	33	34

发行人与出借方就借用人员的名单、借用期限、借用人员相关费用承担及支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的书面文件。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借用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工资、奖金等由发行人承担和发放，与发行人员工同薪同酬。借用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需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出借方垫付，并于该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发行人出具垫付的各项费用的明细清单，发行人于该年 12 月 25 日结算和支付该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相关借用人员均系出借方任职人员，发行人借用上述人员均与出借方达成一致。

针对前述人员借用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若四川黄金因员工借用情况而被地方主管机关处罚，或四川黄金因人员借用事项与借用人员、出借单位等相关方发生纠纷而被有权机关判定、或经协商后需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若四川黄金因员工借用情况而被地方主管机关处罚，或四川黄金因人员借用事项与借用人员、出借单位等相关方发生纠纷而被有权机关判定、或经协商后需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单位将指定四川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外借和上学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基于此，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人员借用这种用工形式。另经核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2015）川民提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2014）并民终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书》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2015）洪民一终字第 941 号《民事判决书》均认可了员工借用这种用工方式。

根据木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人员借用事项受到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关于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行为，已与出借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应的书面文件，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受到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若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应对方案。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行为，已与出借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应的书面文件，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受到劳动

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反馈问题二十七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但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2021年7月安全生产事故”部分详细披露了该起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事故概况及处罚情况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选矿厂一名作业人员擅自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掩埋，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4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四川黄金处以罚款4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5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梭罗沟金矿矿长个人处以罚款21.24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为：

（1）安全管理委员会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安全教育警示会议；

（2）矿山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3）组织开展矿山全员参与的安全教育培训。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022 年 3 月 4 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7 月 13 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生选矿车间 1 名员工死亡事故并被我局处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处罚所涉事故及处理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完成涉及事故人员家属的赔偿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2022 年 3 月 7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文件，文件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职工伤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职工伤害相关的争议或纠纷。2022年5月5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文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已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共1项，系发行人作为被告，且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号	诉讼、仲裁主体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
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川0191民初9394号	原告：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于2012年5月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因各自原因一直未执行。基于上述合同纠纷，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收货义务并支付货款462,000元及违约金198,000元，总计66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7月1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原告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按撤诉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安全生产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公司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和梭罗沟金矿安全环保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执行部门。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职业危害控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与审批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均通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从事特种设备的操作。公司起重机等特种设备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进行定期检测。

通过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公司进一步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各级各类人员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执行，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监管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达标后对外排放。上述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环保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职工伤害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为减少或避免职工伤害，发行人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发行人据此对员工的职业健康进行保护，明确了职业病危害防治的

岗位职责、员工宣传教育培训、危害监测及评价、事故处置与报告、粉尘作业防护等各方面的程序和要求，并在公司日常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符合职工伤害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职工伤害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工伤害相关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第四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李怡漩

2022 年 5 月 18 日